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1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楷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9、400號、112年度原訴字第3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906號、第43182號、第55178號、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5841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751號、第787號、第788號、第789號、第790號、第791號、第86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92號、第42919號、第49444號、第56093號，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182號、第6304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94號附表二部分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楷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亦規定甚明。查上訴人即被告羅楷傑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7月25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略以：不服112年度訴字第399、400號、112年度原訴字第3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刑事判決，依法提出上訴之聲明，惟上訴理由部分

01 容後補陳，有刑事聲請上訴狀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7頁)。

02 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補正之，倘逾期
03 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4 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泰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許芸蓁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